

(上接B187版)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21,922,236.46	21,146,127.51
负债总额	33,268,571.56	32,032,382.78
净资产	-11,346,345.10	-10,886,255.27
营业收入	7,614,869.85	38,901,416.77
净利润	-387,534.78	-6,718,517.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8,659.66	-6,192,255.1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增资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0	51.30	57,000.00	38.48
厦门杰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50.00	33.08	36,750.00	24.80
邓少舟	12,250.00	11.03	12,250.00	8.27
无锡市宜佳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4,000.00	3.60	4,000.00	2.70
厦门汇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1.00	1.00	1,111.00	0.75
厦门汇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有分支机构)	-	-	37,037.00	25.00
合计	111,111.00	100.00	148,148.00	100.00

注:持股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五)标的公司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公告日止,标的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标的公司的其他资产均已放弃本次优先增资权。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情况是基于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发展潜力等多维度分析且各参与交易的各方在充分沟通与协商的基础上确定的,真实、准确地反映了交易标的的实际价值。本次交易过程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各方拟签署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厦门杰柏特半导体有限公司(“目标公司”);厦门汇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增资方”或“汇杰基金”);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杰华特”);厦门杰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杰安”);无锡市宜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佳科技”);厦门市邦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邦安”);邓少舟。

2.交易方案:各方确认目标公司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15,000万元。增资方案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人民币5,000万元“增资款”的价格缴款。

3.董事单位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增加至5人,其中3名董事会成员由杰华特负责委派,1名董事由邓少舟担任,1名董事会成员由增资方负责委派,且增资方有权更换其委派的董事。

4.增资款的缴付:

增资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后且本条所述的交割前提条件满足或经增资方书面豁免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增资款支付至目标公司银行账户。

(1)目标公司股东会或有权决策机构作出同意本次增资的决议,除增资方外的标的公司股东已放弃其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对完成本次交易有影响的任何权利。

(2)各方已签署及交付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规定且增资方认可的关于本次增资的交易文件。

(3)增资方就本次投资已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董事会或其他类似职能机构批准或同意。

(4)各方在本协议项下所做出的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含)至交割日(含)均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误导性。

(5)截至交割日,没有发生或可能发生在对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或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定或禁令。

(6)截至交割日,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分的判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定或禁令。

5.交割:

5.1.自本协议交割之日起,增资方持有目标公司对应的新增注册资本,并按照法律法规、目标公司章程和本协议的规定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5.2.在本协议签署日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工商变更材料,并在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公司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的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3.目标公司按照第5.2条约定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割”,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交割日”。

5.4.目标公司应在交割后三(3)个工作日内向该增资方出具加盖目标公司公章的股东名册。

5.5.各方同意,将依据本协议条款制定或修订新的目标公司章程。

6.回购权:

6.1.回购触发条件:出现下述事项中任一事项的,增资方获得回购权,即增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

司回购增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1)截至2028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尚未向证券主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增资方认可的交易场所提交上市申请的,或虽在该日期前已提交上市申请,但其后又撤回申请材料,或虽在该日期前已提交上市申请,但上市申请最终未能通过证券主管部门、发行审核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或未能被第三方收购(需包括增资方股权);

(2)目标公司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偏差或目标公司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的;

(3)目标公司存在严重违反其为本次投资之目的所正式签署的交易文件以及本协议之约定的任何行为或违反相关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的行为。

增资方回购权的行使期限为回购触发事后的5年。

6.2.回购对价:

若增资方因第6.1条所约定任一情形取得回购权,增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回购增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回购的对价为增资方要求目标公司回购增资方所持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款加计增资款支付日至目标公司实际全额支付回购对价之日期间年化8%的按年化计算单利,不足一年的按照具体的天数计算)的收益(“回购对价”),回购的对价应以现金支付。

目标公司应当自收到增资方发出的主张回购权的通知之日起二十(20)日内以减资方式完成回购对价的支付,并履行减资程序,本协议各方届时同意签署相关减资文件,完成减资程序;

目标公司于收到增资方发出的主张回购权的通知之日起六十(60)日内未履行完毕必要程序并全额支付回购对价的,则增资方亦有权于任意时间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第三人,目标公司及届时全部股东应给予配合。

9.违约责任

9.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任何约定,即构成违约。构成违约的每一方(“违约方”)同意对各方中守约的其他方(“守约方”)因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而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害、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其他费用)以及对权利主张进行调查的成本)进行赔偿。

9.2.如因交割日前目标公司已发生的事件引起或导致目标公司的任何损失、负债、责任、义务或债务(无论其为合同性质或其他性质的),任何税费(包括因未缴纳税款导致的罚金及滞纳金)或任何其他方因违约对目标公司提出的权利主张、或未披露的标的公司债务,从而致使增资方承担任何合理发生的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的,则目标公司应就上述损失向增资方承担赔偿责任。

9.3.如果目标公司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或出具增资证明书的,每延迟一日,增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按已支付增资款部分万分之五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且增资方有权按照第8.3.2条约定解除本协议。

9.4.本次交易的各方均正常经营,均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交易各方在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交易文件后,将严格按照交易文件执行。

9.5.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6.本次交易的各方均正常经营,均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交易各方在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交易文件后,将严格按照交易文件执行。

9.7.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8.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9.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10.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11.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12.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13.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14.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15.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16.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17.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18.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19.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20.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21.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22.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23.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24.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25.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26.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27.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28.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29.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30.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31.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32.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33.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34.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35.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36.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37.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38.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39.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40.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41.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42.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43.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44.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45.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46.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47.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48.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49.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50.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51.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52.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53.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54.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55.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56.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57.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58.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59.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60.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61.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62.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63.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64.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65.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66.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67.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68.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69.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70.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71.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72.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73.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74.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75.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76.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77.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78